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沪环函〔2023〕52号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征求《设备泄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强化工业企业设备与管线组件的挥发性有机物泄漏控制与管理，我局组织制订了上海市地方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设备泄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征求意见稿）》。请研究并提出书面意见，于2023年4月15日前反馈至我局大气生态环境处或标准编制单位。

标准征求意见稿及其编制说明可登录我局网站（<http://sthj.sh.gov.cn>）“法规政策标准”栏目检索查阅。

联系人：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大气生态环境处 周南

地址：大沽路100号

邮编：200003

电话：（021）23116959

传 真：（021）63555912

电子邮箱：nzhou@sthj.shanghai.gov.cn

联系人：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卜梦雅

地 址：钦州路 508 号

邮 编：200233

电 话：（021）64085119

传 真：（021）64089220

电子邮箱：bumengya@163.com

附件：1. 征求意见单位名单

2. 设备泄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征求意见稿）

3. 《设备泄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编制说明
（征求意见稿）

4. 设备泄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摘要）（英文）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3 月 15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征求意见单位名单

生态环境部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执法总队

上海市各区生态环境局

上海市化学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金山第二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保税区管理局

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华东理工大学

同济大学

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高桥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宝武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华谊新材料有限公司
巴斯夫化工有限公司
上海孚宝港务有限公司
赢创特种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科思创聚合物（中国）有限公司
帝斯曼维生素（上海）有限公司
立邦涂料中国有限公司

上海汉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守安吴顺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原美环境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局内征求法规处、监测处、执法处的意见）